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404號
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呂廣文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　表　人　陳木榮
訴訟代理人　王旭萱
　　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3161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:

原告為本國籍遊艇「迅飛2號」（下稱系爭船舶）船長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19時12分許，與船員林泓利、鍾俊生、蔡遠坤及陳有貿，於金門水頭碼頭裝載共94箱（淨重約1,410公斤）愛德華岩龍蝦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同日19時25分許，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（下稱緝獲機關）水頭安檢所申報檢查出港。於航行途中，雖經緝獲機關船艇告誡已航出金門禁止限制水域，仍逕航至大陸地區浯嶼海域，至同日23時27分許，始申報返港。經安檢所檢查結果，該船原載運出港之系爭貨物均已不存在，緝獲機關認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，乃以112年2月3日金馬澎九隊字第1121100449號查獲案件移送書移送被告辦理。被告調查後，審認系爭貨物乃一般商貨，應於通商口岸向海關完成報關程序，始得輸出國境，原告核有私運貨物出口之違章，原告係

船長，以其首領之船舶私運貨物出口之行為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，擇重以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為裁處之法據，參據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下稱裁罰倍數參考表）所訂違章情節，作成112年3月8日第11200022號04處分書，按貨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8,200元處0.75倍之罰鍰107萬8,650元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第3項，併沒入貨物；惟貨物於受裁處沒入前已不存在，致不能裁處沒入，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143萬8,20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；提起訴願，亦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1、原告以系爭船舶裝載系爭貨物出港時，曾向水頭安檢所申報出港，並未遭攔阻，應屬合法申報出港。又原告自始即無載運系爭貨物出境之目的，並無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之意圖，即無依關稅法申報之義務。

2、原告出港後，本無出境往大陸地區航行之計畫，惟當時風浪過大，為躲避風浪，以避免生命、船舶財產之緊急危難，不得已而航出金門禁止限制水域，進入大陸地區浯嶼海域，並無故意或過失。況原告主觀上並無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之意圖，不能以客觀上未向海關申報載運貨物出境，即推論有私運貨物出口之故意。

3、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僅依刑事法律處罰，不得再裁處罰鍰，即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。原告因同一行為，遭移送刑事偵辦，原告不堪刑事追訴之壓力，始承認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、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名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22號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，自無科予同種類行政罰鍰

之餘地。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107萬8,650元部分，即有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4、依行政罰法第23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裁處沒入其物價額之處分，須以「具有為避免其物被沒入之主觀意圖」，而於受裁處沒入前，將得沒入之物予以處分、使用以他法致全部或一部不能裁處沒入，為其構成要件，且應由主管機關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出海後，因當時海象惡劣，載運之龍蝦瀕臨死亡而自然毀壞，不得已只得海拋餵魚，並非原告基於避免被沒入之主觀意圖所造成。又系爭貨物海拋丟棄後，原告對物之持有、使用或處分之利益既已不存在，即無再裁處沒入其物價額之必要。故原處分關於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1,438,200部分，即有違反行政罰法第23條之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(二)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1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規定，應向海關申報出口，始為合法報關。然原告出港時，係向緝獲機關申報載運系爭貨物出港，而未向海關申報，仍屬私運貨物出口。因當時違法事證未臻明確，緝獲機關先就案貨進行採證紀錄，據實填寫記載出港前檢查調查表，並經原告核對簽名，緝獲機關所為僅係單純行政管理措施，非謂有何受理申請報關出口之表示。

2、原告自水頭碼頭出港時，申報目的地為新仁海域，惟海圖上並無原告所稱之新仁海域，原告接受緝獲機關詢問時，亦自承不清楚新仁海域之確切位置，可見自始即虛報出港目的地，係基於載運系爭貨物出口之目的而為。

3、原告所涉之系爭刑事案件，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及第80條第1項罪名，係以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而航行至大陸地區為犯罪構成要件。而海關緝私條例第27條第1項前段及36條第1項規定則係處罰私運貨物進出口之行為，兩者處罰之目的不同，且為不同行為所構成，尚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一行

為不二罰規定之適用，有本院99年度簡字第361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89號判決案例可參。故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

4、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立法理由，提及「如為避免其物被沒入」，解釋上應以客觀上發生避免其物被沒入之效果即屬之，不涉行為人主觀意思。系爭貨物於受裁處沒入前，業經原告處分致不能裁處沒入，客觀上已發生避免案貨被沒入之效果，即已該當裁處沒入貨物價額之要件。又原告載運高經濟價值之系爭貨物出境，故意規避檢查，且枉稱全數貨物皆已海拋餵魚，刻意隱匿系爭貨物之流向，顯具有「為避免其物被沒入」之主觀意圖，亦符合裁處沒入貨物價額之主觀要件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

(一)原告所為是否構成「私運貨物出口」之行為？

(二)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部分，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違誤？

(三)原處分關於裁處「沒入貨物之價額」部分，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違誤？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前提事實：

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緝獲機關查獲案件移送書（第1頁）、原告及船員林泓利等人之調查筆錄（第3至29頁）、中華民國遊艇證書（第36頁）、專案小組針對船舶出港前暨返港檢查調查表（第38、39頁）、執行「取締船舶是否載運魚貨(貨物)出港違常情形」判定結果表（第40頁）、現場查獲照片（第44至52頁）復查決定書（第64頁）附處分卷、暨系爭船舶雷達航跡圖（第197頁）、原處分（第79頁）、訴願決定（第17頁）附本院卷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對無誤，應可信為真實。

(二)應適用的法令：

1、海關緝私條例：

(1)第3條：「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，謂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，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、出國境……。」

(2)第4條：「本條例稱報運貨物進口、出口，謂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向海關申報貨物，經由通商口岸進口或出口。」

(3)第5條：「依本條例所處罰鍰以貨價為準者，進口貨物按完稅價格計算，出口貨物按離岸價格計算。」

(4)第27條第1項：「以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，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、起岸或搬移者，處管領人……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(5)第36條第1、3項：「（第1項）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，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。……。（第3項）前2項私運貨物沒入之。」

2、關稅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出口貨物之申報，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，向海關辦理；其報關驗放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

3、行政罰法：

(1)第23條第1項：「得沒入之物，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，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；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。」

(2)第24條第1、2項：「（第1項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（第2項）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……。」

(3)第26條第1項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

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，亦得裁處之。」

4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：

(1)第28條：「中華民國船舶、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航行至大陸地區。其許可及管理辦法……。」

(2)第80條第1項：「中華民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機長、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……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,500萬元以下罰金。……。」

(三)原告所為構成「私運貨物出口」之行為：

1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、第4條之定義規定意旨，可知「私運貨物出口」係指為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，未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向海關申報貨物進出口，而運輸貨物出國境之行為而言。依關稅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貨物輸出人應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，向海關辦理出口貨物之申報。故船舶倘僅向港口安全檢查機關申報進出港檢查，而未向海關申報「載運之貨物」進出口者，即未符合海關緝私條例之規範要求，仍屬「私運」貨物。準此，海關職司邊境管制，運輸貨物進出口均應事先向海關申報並接受檢查或查驗，凡未向海關申報即將貨物運輸進、出國境，而有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的違法情事之一者，即屬違反國家邊境管制措施，而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所稱「私運貨物進出口」之行為，應依同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處。

2、經查，原告擔任系爭船舶（遊艇）之船長，為該船出海航行之管領人，於上開時地，未向海關申報貨物出口，載運高價值龍蝦之系爭貨物自金門水頭碼頭出港後，航出中華民國主權實質上所及之金門禁止限制水域而出境，前往中國福建省之浯嶼海域等情，已如前述之事實。原告雖主張於水頭碼頭出港時，有向緝獲機關申報出港接受檢查云云，惟緝獲機關係職掌入出港船舶安全檢查、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犯罪調

查等事項（參照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2條第3、4款）之海岸巡防機關，並非海關，原告未經合法報關手續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仍屬「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出口」。

3、系爭貨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鑑定結果為愛德華岩龍蝦（學名：Jasus edwardsii），有該所112年1月10日農水試漁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處分卷第49頁）在卷可證。又依前述現場查獲照片所示，其系爭貨物乃生鮮之活龍蝦，且放置保存於保麗龍箱內，應屬高價值水產品，且數量高達94箱（淨重約1,410公斤），價值不菲，具有一般商貨之價值。再參之原告陳稱從網路下單購買系爭貨物，直接空運至金門，原告收貨後，再以貨車載運至水頭碼頭裝載上船出海，顯係花費鉅資始能購得，則原告陳稱載運系爭貨物出海之目的，係前往「新仁海域」海拋該批龍蝦，不符合一般常理，顯非事實之陳述。又系爭船舶於同日23時27分返回金門后豐漁港時，系爭貨物連同保麗龍箱已全數消失不存在，依一般合理之判斷，其不向海關申報而載運系爭貨物出口，應係為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，核屬「私運貨物出口」之行為。

(四)原處分依貨價0.75倍裁處罰鍰107萬8,650元，並無違誤：

1、經查，原告駕駛系爭船舶航出金門禁止限制水域線之際，緝獲機關之海巡船艇曾在其船側施以廣播告誡，惟原告仍繼續航行前往大陸地區浯嶼海域等情，經原告及船員林泓利等人於接受緝獲機關詢問時，一致供述屬實，有上開調查筆錄（處分卷第10頁以下）在卷可證。又依前述「專案小組針對船舶出港前暨返港檢查調查表」所示，系爭船舶出港後，相隔約4小時始返港泊靠，在海上逗留時間非短，應無天候不佳而危及航行安全之情事，足認原告運送系爭貨物出境，應係出於故意。原告主張因當時天候不佳，風浪過大，為避免不可抗力之緊急危難，才航行出禁止限制水域，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2、原告以系爭船舶為運輸工具，私運系爭貨物出口，出於故意而有責，自應受罰。核其所為，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27

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係一行為違反兩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，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

3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條規定意旨，適用同條例第36條第1項因私運貨物出口裁處罰鍰者，應以離岸價格為貨價計算之標準。經查，被告提出緝獲日前後1個月與系爭貨物（愛德華岩龍蝦，貨品分類號列：0306.31.00.10-2）同種類或相類似貨物之出口報單22筆，其中21筆之「離岸價格」均為同一單價之1,020元/公斤（以所載離岸價格之總價除以淨重），有上開出口報單及彙整工作表1份（第221-229頁）在卷可證。被告據此採為本件離岸價格之核算標準，應屬公允。從而，被告依此標準計算系爭貨物之貨價為143萬8,200元（計算式：1,410公斤x1,020元/公斤）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是以，被告審酌本件個案情節，參照裁罰倍數參考表關於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違章情形之規定，裁處貨價0.75倍之罰鍰107萬8,650元，實已考量原告違章情節及各項裁量因素，在法定裁量內所為適切之裁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4、原告雖主張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有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違法云云。惟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一行為同時涉犯刑事處罰及行政罰，適用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，僅施予較重刑事處罰之情形，必須符合「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」與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」二者為同一行為之要件，因行政罰僅為刑罰之補充，故應優先適用刑罰規定。倘二者非同一行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至於是否同一行為之判斷，應參酌行為人之主觀決意、客觀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，綜合判斷之。經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及第80條第1項之刑罰規定，係以中華民國船舶等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機長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而航行進入大陸地區為犯罪構成要件；而海關緝私條例第27條第1項前段及36條第1項規定，則以未經向我國海關申報，裝載貨物而私運進出口為構成要件，兩者

之構成要件不同。再者，原告應受本件行政罰之行為，係基於私運系爭貨物出口之主觀決意，在金門水頭碼頭裝載系爭貨物後，未經報關徵納關稅之程序而私運出口之行為態樣。至於原告因系爭刑事案件應受刑罰之行為，係基於航行途中進入大陸地區之主觀決意，駕駛系爭船舶航行至福建浯嶼海域之行為態樣。兩者之主觀決意、客觀行為態樣，均有不同，難認屬同一行為，不符合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所定「一行為」之要件，核無該規定之適用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(五)原處分併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143萬8,200元部分，並無違誤：

1、按依法得沒入之物，倘因客觀情事發生，已不能裁處沒入「物之本體」時，行政罰法第23條明定得裁處沒入「其物之價額」，作為代替或補充措施。依該條文所定之文義，只須符合①在裁處沒入之時點前，②因所有人之處分或使用等行為，③致不能裁處沒入，亦即處分使用行為與「得沒入物」客觀上發生不能裁定沒入之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即為法定要件該當。至於該條文立法理由，所謂「……『如為避免其物被沒入』……將得沒入之物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……」等語，僅在闡明所有人就得沒入之物，於遭裁定沒入之前，仍予以處分或使用，對於客觀上發生「避免其物被沒入」之結果，為其認識並有意為之，立法者基於貫徹裁處沒入之行政目的，並符合法制公平性之考量而制定該規定。依此立法資料之解釋，該條文所指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之處分使用行為，尚難認「須具有為避免其物被沒入之主觀意圖而為之」之立法意思。

2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意旨，私運之貨物應沒入之。故該貨物倘符合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所定「不能裁處沒入」之要件，自得改以裁處沒入「其物之價額」。經查，原告將系爭貨物載運出境，於返港時已不復存在，已如前述。而原告就私運出境之系爭貨物，倘遭緝獲將被沒入乙

節，應有所認識，則其私運出境後，隨即予以處分或使用，使發生客觀上不能裁處沒入之結果，核已該當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之要件，被告自得改以裁處沒入系爭貨物之價額。原告陳稱因龍蝦出港後死亡腐壞而全數拋海餵魚，應非事實，則其主張系爭貨物係因自然原因致不能裁處沒入，非因其處分使用行為所致云云，並無可採。又退步而言，縱認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包含行為人「須具有為避免其物被沒入之主觀意圖而為之」之要件，經核原告事前未向海關申報而私運貨物出境，事後刻意隱匿其處分或使用系爭貨物之流向，亦足認其有此項主觀意圖。從而，被告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併裁處沒入系爭貨物之價額143萬8,200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原告之各項主張，均無可採。被告以原告私運系爭貨物出口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及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處分對裁處貨價0.75倍之罰鍰107萬8,650元，併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143萬8,200元，核無違誤。復查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並無影響，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